

修訂 2001 年 12 月 7 日
文件編號 CSAC12/01 附件 1
之補充文件

第 XIII 部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 * *

24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 * *

(6) 附表 8 適用於審裁處成員及代替成員的委任、提控官及獲委任協助提控官的人的委任及角色，以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和聆訊及與審裁處有關的在程序及其他方面的事宜。

(7) 如行政長官認為適當，審裁處可分為多於一個分部可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任何研訊程序的目的而增設審裁處，而在此情況下，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的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審裁處的每一分部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包括該分部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的主席及其他成員的委任，以及與該分部每個如此增設的審裁處有關的一切事宜），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審裁處。

* * * *

按： 英文本就第 244(4)(b)(ii)條及 244(7)條所作之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245. 審裁處的權力

(1) 在符合附表 8 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260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審裁處為根據第 244 條提起的研訊程序的目的，可主動或應研訊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請

- (a) 收取及考慮以口述證供、書面陳述—或文件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材料；即使該等材料在法院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會屬不可接納為證據，審裁處亦可收取及考慮；
- (b) 藉審裁處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出席與該研訊程序有關的聆訊、提供證據及交出由他管有並與該研訊程序的標的有關的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 * * * *

- (j) 決定就在該研訊程序而中須依循的程序；

* * * * *

249. 審裁處的命令等

* * * *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e)或(f)款作出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244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

- (a)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0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及。
- (b) 審裁處可命令該等訟費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評定。

* * * *

250. 就法團高級人員而作出的進一步的命令

* * * * *

(5A) 凡審裁處根據第(1)款作出第249(1)(e)或(f)條提述的命令，要求繳付訟費，作為就根據第244條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而合理地招致或合理地附帶招致的訟費，則—

- (a) —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260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適用於該等訟費的評定；及。
- (b) —審裁處可命令該等訟費須按《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評定。

* * * * *

252. 訟費

* * * *

(4) 審裁處可命令根據本條判給的訟費須按《高等法院規則》
(第4章，附屬法例)第62號命令附表中的一個訟費收費表評定。

* * * *

253. 審裁處處理的藐視罪

* * * *

(4)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而對以某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而懲罰該人 —

(i) 過往已根據第 245(2)、246(6)、249(9)或 250(9)條就行為對該同一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該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245(2)、246(6)、249(9)或 250(9)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或依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該同一行為對以該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而懲罰該人；及

(ii) (A) 因行使該權力而產生的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B)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或依據本條就該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行使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 * *

256A. 申請擱置執行審裁處根據

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所作的命令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條就任何人作出命令，該人可向審裁處申請擱置執行該命令，而凡有人提出該申請，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可藉命令而准予擱置執行，並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257. 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 * * *

(2) 凡審裁處根據第 249、250、251 或 252 或 256A 條就某人作出命令，他可針對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58. 上訴法庭處理上訴的權力

* * * *

(2) 上訴法庭對根據第 257(2)條提出的上訴，可

(a) 確認、更改或推翻上訴所針對的命令；及

(b) (如推翻該命令)以它認為適當的新任何其他命令取代上訴所針對的原有該命令(不論較嚴苛或寬鬆)，而該新命令須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原有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

(2A) 如上訴法庭根據第(1)(ba)或(2)(a)或(b)款更改有關某裁斷或、裁定或命令或以任何其他裁斷或、裁定或命令取代有關某裁斷或、裁定或命令，經更改的有關該裁斷或、裁定或命令或用以取代有關該裁斷或、裁定或命令的其他裁斷或、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是審裁處本有權根據它據以作出有關該裁斷或裁定或命令的同一條文或根據其他條文而—

(a) (就第(1)(ba)款的情況而言)就有關研訊程序作出的任何裁斷或裁定(不論較嚴苛或寬鬆)。；或

(b) (就第(2)(a)或(b)款的情況而言)就上訴人作出的任何命令(不論較嚴苛或寬鬆)。

(2B) 如上訴法庭應上訴而根據第 258(1)(c)條將任何事宜發還審裁處處理，在不局限該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可另有指示，否則處置該事宜在發還的審裁處後須由—的成員，可與該

(a) 有關上訴所來自的同一審裁處處置；或的成員相同或有所不同。

(b) 按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方式組成的審裁處處置。

~~—(20) 在某事件根據第 258(1)(c)條發還審裁處後，如審裁處是按照上訴法庭根據第(2B)款作出的指示組成的，則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有效性，不得僅因審裁處的成員與有關上訴所來自的審裁處的成員不同而受到質疑。~~

* * * *

259. 上訴不擱置執行

在不損害第 256A 條的原則下，除非上訴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57 條提出上訴或送交上訴許可申請書存檔，本身並不具有擱置執行審裁處的裁斷或裁定或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效力。上訴法庭如命令擱置執行，可在訟費、繳存款項於審裁處或其他方面定出它認為適當的條件，而有關的擱置執行須受該等條件規限。

* * * * *

財經事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